铜仁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4年度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贵州省铜仁第一中学　　填报日期：2025.4.11

项目名称	普通高中学生资助——免除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铜仁市教育局		实施单位	贵州省铜仁第一中学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49.4	149.4	149.4	10	100.00%	10.00
	一、财政拨款	149.4	149.4	149.4	—	—	—
	其中：1.上级补助	119.52	119.52	119.52	—	—	—
	2.本级安排	29.88	29.88	29.88	—	—	—
	二、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普通高中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。	对四类学生学费减免，实现应助尽助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20分	资助建档立卡、农村低保、残疾、农村特困学生	≥715人人	747人	10	10	
			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	=100%	=100%	10	10	
		质量12分	建档立卡、农村低保、残疾、农村特困、品学兼优学生学生受资助履盖率	=100%	=100%	12	12	
		时效6分	资助资金发放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	2024年10月28日	6	6	
		成本12分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	2000元/生/年	2000元/生/年	12	12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社会效益	帮助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收普通高中教育	得到落实	得到落实	30	30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学校教师、学生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
绩效指标合计分值						90	90	
总分（预算执行10分+绩效指标90分）						100	100.00	
绩效评价结论	自评得分100分，此项目绩效评价等次为“ 优秀 ”。							

业务科室及联系人 ： 政教处袁郡瑶　　联系电话：18744851716

注：1.本表填报2021年市本级政府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。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。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栏：请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